

证券代码：839367

证券简称：朗高养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同概况

鉴于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康养项目（一期）的养老服务委托运营权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公司将与绍兴市上虞区康养中心签订委托运营合同。

##### （二）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（指绍兴市上虞区康养中心，下同）养老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（指公司，下同）委托运营，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新设公司运营本项目，委托运营期间独立行使运营管理权，运营期限自本项目养老机构备案之日起 20 年。委托运营时乙方向甲方足额交纳固定设施设备使用费、浮动设施设备使用费。其中固定设施设备使用费为 48,110,371.80 元。浮动设施设备使用费以项目年度净利润分档累计由乙方向甲方交纳。乙方自项目养老机构备案完成之日起 3 年内，完成本项目开办费投入金额不低于 900 万元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的签订进一步扩充了公司的运营床位总数，增强了公司运营公建民营项目的实力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、调整或者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